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一、有價證券名稱：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儀光電)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 發行條件：

項 目	發行條件設計
發行總額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發行價格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按票面十足發行）
發行期限	五年
票面利率	0%
還本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 0%，故毋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瑞儀光電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瑞儀光電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瑞儀光電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130%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瑞儀光電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向瑞儀光電請求依本辦法將本債券轉換為瑞儀光電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擔保情形	無
轉換價格重設	無
投資人賣回權	瑞儀光電應以本債券發行滿三年(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瑞儀光電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瑞儀光電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瑞儀光電以債券面額 100%(賣回收益率為 0%)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贖回。瑞儀光電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項 目	發行條件設計
發行公司 贖回條款	(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止，若瑞儀光電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瑞儀光電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瑞儀光電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三)瑞儀光電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當成債券收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瑞儀光電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瑞儀光電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瑞儀光電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瑞儀光電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瑞儀光電之普通股。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一個月
其 他	參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 承銷總數：新台幣參拾億元整，計 30,000 張。

(三) 承銷商自行保留認購數量：新台幣肆億肆仟參佰萬元整，計 4,430 張，佔承銷總數之 14.77%。

(四) 對外公開銷售部分：提出詢價圈購數量為新台幣貳拾伍億伍仟柒佰萬元整，計 25,570 張，佔承銷總數之 85.23%。

三、本次承銷案收取圈購處理費規定：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圈購處理費。

四、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對象、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保證金。

五、本案證券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團)名稱、地址、電話：

承 銷 商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6 樓	(02)2700-8899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02)2326-9888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02)2718-1234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3 樓	(02)2361-8600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2 樓	(02)2361-0606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 號 3 樓	(02)2779-0866

六、預計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

- (一) 本次詢價圈購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發行價格為壹拾萬元整，按面額十足發行。
- (二) 轉換價格將以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瑞儀光電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130%為計算轉換價格。
- (三) 實際轉換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瑞儀光電與承銷團參考圈購彙總情況共同議定。

七、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公開說明書將先以詢價圈購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之預計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 (<http://mops.twse.com.tw>)。

八、圈購項目、方式、期間及場所：

- (一) 圈購項目：本轉換公司債圈購項目為轉換溢價率，圈購範圍為 101%~130%。
- (二) 圈購方式及場所：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詢價圈購單後，直接將圈購單遞交證券承銷商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詢價圈購單者，承銷商得拒絕其參加本次詢價圈購。
- (三) 圈購期間：自一〇三年一月十日起至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止(下午 5:00 截止)。
- (四) 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團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團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但圈購人於圈購單上圈購人身分具適法性聲明書所做之聲明，應負法律責任。

九、圈購數量：

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張數為 1 張，最高圈購張數為 2,557 張。

十、受理詢價圈購對象：

- (一) 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為限：
 - 1. 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2. 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 4. 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5. 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 6. 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 (二)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 1.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4.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6.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7.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8.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9.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10.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11.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12.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13.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邱基峻律師、戴敬哲律師）
 -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 (三) 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圈購前提供圈購人本人之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放事宜。
- (四) 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一、配售處理作業：

瑞儀光電與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價格及數量，共同議定實際轉換溢價率及轉換價格，並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二、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一) 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圈購人請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

(二) 本次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有關瑞儀光電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各承銷團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http://mops.twse.com.tw>）。

另本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樓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網址：<http://www.sfi.org.tw>